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8〕14 号

被处罚人：宫兵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22240319680921□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职务：运营总监　邮编：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8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4:10 至 14:50，在对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运营总监宫兵违章指挥没有高压电工证件的李文斌在高压配电室值班。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共 1 页　第 1 页